

## 一般條款及細則（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變更通知，由2014年10月15日起生效

滙豐致力於積極為客戶、金融市場及全球銀行體系提供安全及穩定服務，以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原則。全球規管正不斷要求銀行採取更有效的審查措施，以確保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防範詐騙及其他金融罪行，以及符合國際制裁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要求，並同時要求銀行向監管機構證明已充分了解與其進行業務的客戶。有見及此，我們已更新一般條款及細則（前稱「一般章則條款」），以在全球以一致方式分享客戶資料及釐清您的義務。

請仔細閱讀以下列出已更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以確保您了解所作的變更，及可能對您造成的影響。請放心，我們只會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使用或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以下條款將會作出修改：

- 1) 刪除現時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整則條款1.2及1.15。重新排列其後條款序號。
- 2) 在現時條款1.31（即重新排列序號後的條款1.29）後加入以下新條款：

### 1.30 收集及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

#### a. 定義

出現於本第1.30條的詞語有下列涵義。

「**戶口持有人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戶口持有人、戶口持有人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戶口持有人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i)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iii)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戶口持有人（或戶口持有人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戶口持有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戶口持有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戶口持有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i)開立、維持及結束戶口持有人的戶口，(ii)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iii)維持本行與戶口持有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戶口持有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戶口持有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戶口持有人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收集、使用及分享戶口持有人資料

本第1.30(b)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戶口持有人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戶口持有人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戶口持有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1.30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戶口持有人資料。

戶口持有人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1.30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戶口持有人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戶口持有人資料。戶口持有人資料可直接從戶口持有人、或從代表戶口持有人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 使用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1)按本第1.30條或附錄1（適用於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所載的用途，(2)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3)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戶口持有人採取不利行動）而把戶口持有人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1)至(3)統稱「**用途**」）。

## 分享

- (iii)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戶口持有人資料：(1)個人資料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及(2)附錄1（適用於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所載的接收者。

## 戶口持有人的責任

- (iv)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戶口持有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戶口持有人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戶口持有人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戶口持有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 (v) 戶口持有人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1.30條、附錄1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戶口持有人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按本條款及細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戶口持有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戶口持有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戶口持有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vii) 如：
- 戶口持有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戶口持有人資料，或
  - 戶口持有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戶口持有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 本行可能：
- (1) 未能向戶口持有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戶口持有人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戶口持有人的戶口。

另外，如戶口持有人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戶口持有人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1)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替戶口持有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組合戶口持有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戶口持有人或第三方負責。

## d. 稅務合規

戶口持有人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戶口持有人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戶口持有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戶口持有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1.30條的條文與下列各項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1.30條為準：
- (1) 戶口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 (2) 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
- (ii) 本第1.30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1.30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戶口持有人、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或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第1.30條繼續有效。

3) 加入以下附錄1

**附錄1**

下列條文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並補充第1.30條。出現於本附錄1的詞語有本條款及細則第1.30條列出的涵義。

**使用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

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考慮服務申請；
- b. 審批、管理、執行或提供服務或戶口持有人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 c. 遵守合規責任；
- d.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e. 向戶口持有人及為戶口持有人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任何欠款；
- f. 進行信用檢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g. 行使或保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h. 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包括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研發及計劃、保險、審核及行政用途）；
- 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j. 確保戶口持有人及為戶口持有人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維持可靠信用；
- k. 向戶口持有人(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l. 確定本行對戶口持有人的負債額，或戶口持有人或為戶口持有人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對本行的負債額；
- m.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以下須或預期會遵守的任何責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規責任；
  - (ii) 任何權力機關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引、指引或指導；

- (iii) 與任何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現在或將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n.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分享資料及資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p. 促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就針對戶口持有人的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評核擬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q. 維持本行或滙豐集團與戶口持有人的整體關係；及
- r.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 分享及轉移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

本行因應所有或任何用途在必要及適當時可向本行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任何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包括：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戶口持有人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戶口持有人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戶口持有人持有）；
  - e. 就或有關收購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財務機構、資信調查公司或征信機構，以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及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 4) 以下列句子取代現有條款 1.12（即重新排列序號後的條款 1.11）中的第二句句：
- 戶口持有人承諾就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時指定或認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5) 在現時條款1.12（即重新排列序號後的條款1.11）的最後加入新段落：
- 就商業戶口而言，商業戶口持有人進一步承諾就董事、股東、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或指定或認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6) 在現時條款1.25（即重新排列序號後的條款1.23）的最後加入以下句子：
-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戶口持有人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移至任何人士。
- 7) 在上述新條款1.30後加入以下新條款1.31：

### 1.31 (適用於商業戶口)

如戶口持有人或戶口持有人的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為一家公司，並成立於允許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國家，戶口持有人確認及保證其或該股東均未有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並進一步承諾如其或該股東發行不記名股份或將其或該股東的任何股份轉換成不記名股份，將立即通知本行。

#### 8) 「般章則條款」現稱為「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章則條款」改為「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請注意，如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戶口，您將受以上修改條款約束。如您拒絕接受以上的修改條款，您有權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個人獨立戶口、聯名戶口及商業戶口持有人適用）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戶口。如您希望終止戶口，或如您有任何疑問，請前往分行或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

個人理財客戶： (852) 2233 3000

商業理財客戶： (852) 2748 8288

您亦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參閱以上修改條款的詳情：[www.hsbc.com.hk/personal-download-form-chi](http://www.hsbc.com.hk/personal-download-form-chi)。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4年7月